

广州市港务局

广州市港务局关于落实 2022 年港澳航线运输市场“双随机”检查意见的报告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:

2022 年 7 月 25 日, 贵局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和《2022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》等有关工作要求, 对我市辖区水运企业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及其所属“中燃 12”轮、“中燃 37”轮开展了港澳航线运输市场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, 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了相关检查意见。

我局高度重视贵局提出的反馈意见, 立即要求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就存在问题落实整改, 并在企业整改过程中予以督促、指导和检查。经我局核查, 企业已按照《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2 年港澳航线运输市场“双随机”检查意见的函》(珠运输函〔2022〕127 号)的有关要求完成整改。

特此报告。

